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林世峰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瓊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下同)113年8月9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1,200,000元。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3年8月7日。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

（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

01 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
02 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票
03 據、保證、及國內外進出口外匯契約、信用卡契約、
04 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
05 商店契約。

06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7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8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9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0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
11 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12 4. 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13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
14 費。

15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張瓊姿，債務額比例：全
16 部。

17 嗣債務人張瓊姿於114年8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26,000,000
18 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115年8月
19 12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
20 詎債務人自115年3月14日即未繳納本息，應視同全部到期，
21 計尚欠本金26,000,000元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為
22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4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綜合授信契約
25 書、繳息紀錄交易明細查詢表、催告通知函等影本為證，經
26 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
27 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
28 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
29 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31 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	西區	科博		661	2466.49	100000分之1429
(重測前：麻園頭段2-11地號，面積2444.00平方公尺)							
2	臺中	西區	科博		670	192.57	0000000分之14316
(重測前：麻園頭段2-169地號、面積186.00平方公尺)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門牌號碼	料及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1	2388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15層：113.17 16層：75.56 合計：188.73	陽台：20.45 露台：41.01 花台：4.23	全部
(重測前：麻園頭段13247建號)						
共同使用部分： 科博段2391建號(重測前：麻園頭段13250建號)，面積：7118.2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2						
2	2295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商業用 鋼筋混凝土造	3層：54.78		142分之3
(重測前：麻園頭段13154建號)						
共同使用部分： 科博段2391建號(重測前：麻園頭段13250建號)，面積：7118.2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756						

(續上頁)

01

科博段2392建號（重測前：麻園頭段13251建號），面積：2036.5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0000分之9999